



严打涉企犯罪让营商环境更优

法治观察

防治涉企突出犯罪,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打击、惩治震慑的同时,各有关方面也要全面落实人防管控各项措施

彭新林

据媒体报道,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坚决依法严打各类突出经济犯罪,特别是对涉企突出犯罪坚持“零容忍”,持续加大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严重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为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公安部近期公布了5起典型案例。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也是一个地区乃至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体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当前,

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更加迫切。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既是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公安机关是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在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责任重大。近年来,公安机关打出一系列“组合拳”,聚焦涉企突出犯罪问题,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从摧毁多个职业化犯罪团伙到全链条斩断非法资金通道等,全面推进对各类涉企犯罪的打击惩治,有力维护了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信息网络深入渗透社会生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日渐增多,其中经济犯罪,特别是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涉企犯罪,呈易发、多发势头,且日益网络化、隐蔽化、链条化、跨区域化,这类犯罪通常时间跨度较长,不但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阻碍企业健康发展,而且严重破坏营商环境和金融秩序。

以公安部此次发布的“安徽马某涉嫌非国家工

作人员行贿案”为例,马某在其经营的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对买方企业的高管、采购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大肆围猎,形成利益输送关系,截至案发共向全国11省(市)的34家企业50余人行贿,作案时间跨度长达7年,涉案金额达3200余万元。此案是商业贿赂犯罪的典型,不法分子的行为不仅扭曲了公平竞争的规则,破坏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而且使诚信经营的企业沦为受害者,妨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更不能容忍的是,其毒化行业和社会风气,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且易滋生腐败行为和和其他经济犯罪。公安部将其列为典型案例予以公开,不仅表明了严打商业贿赂等涉企突出犯罪的鲜明态度,对不法分子起到了有力震慑,而且对广大市场主体起到了具体的警示和强化教育作用,即务必恪守诚信,合规经营。

防治涉企突出犯罪、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打击、惩治震慑的同时,各有关方面也要全面落实人防管控各项措施,最大限度防范和遏制涉企犯罪的发生。具体来说,一要突出打击重点,强化惩治震慑,要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常见多发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商业贿赂以及企业内部人员故意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等涉企突出犯罪,聚焦打击惩治和追赃挽损集中发

力,坚决遏制涉企突出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二要聚力精准预防,强化源头治理。结合涉企突出犯罪典型案例,针对性制发执法司法建议,推动企业加强内部规范治理和合规运行,健全刑事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开展涉企突出犯罪预防法治宣传教育,帮助企业远离经济犯罪侵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及时发现涉企违法犯罪活动风险隐患,对非法定开展经济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清理整顿,彻底铲除涉企犯罪滋生的土壤。

三要提高防治能力,强化协同联动。公安、司法机关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提高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形成防治合力。可探索设立涉企犯罪执法司法专门办案机构,加强涉企执法司法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惩治涉企突出犯罪的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依法严打涉企突出犯罪是有效防治涉企犯罪的首要环节,也是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可以预见,随着对涉企突出犯罪打击的不断深入和打击治理成效的巩固深化,我国营商环境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将不断提升,进而在更大程度上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企业法律风险控制研究会会长)



法史微评

法令一统(六)

姬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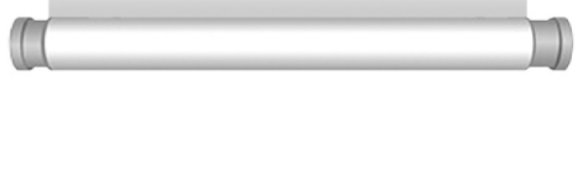
据居延汉简记载,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27年),张掖郡居延县甲渠候官粟君与来居延靠驮大车谋生的客民寇恩之间产生了一起经济纠纷。粟君雇佣寇恩把鱼运输到几百里外的酃治贩卖,约定若卖得四十万钱,粟君就把一头牛和27石谷作为工钱付给寇恩。结果鱼的售价未达到四十万钱,寇恩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差八万钱。粟君扣押了寇恩的一些财物,并告到县廷。经过调查,县廷裁定寇恩不欠粟君钱,并认定粟君“政不直”。这起案件体现了汉朝司法关注事实、追求公正的精神,也与今日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权利平等的原则若合符节。

类似案例在我国古代史料记载中大量存在。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关系,表明和记载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封建社会历史条件下,“法令一统”对打破市场分割、促进市场统一具有重要作用。秦朝实行“车同轨”“书同文”,统一法令、货币和度量衡,开启了统一全国市场的先声。《史记·货殖列传》记载:“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汉代十分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调整民事、经济关系,汉初的休养生息使社会经济得以恢复,而汉武帝时的《六条问事》把百官和豪强“田宅逾制”“侵渔百姓”“通行货赂,割损政令”等不利于市场统一的行为明确为监督打击的重点。唐代法律集封建法律之大成,具有统一而包容的鲜明特点。如当时广州等沿海地区聚居了不少外商,他们有专门的居住区即“蕃坊”,蕃坊内部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由外侨推举蕃长,经官府认可,负责处理坊区内的矛盾纠纷和轻微刑案。蕃坊的存在有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活力,一些海外客商逐渐融入到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

宋代的商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涌现了汴京等繁华的商业城市,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海外贸易也达到了新的高度。这与宋代重视法律有很大关系,尤其是与宋代民事、经济法律制度颇具包容性和创新性密不可分。宋代佃农摆脱了依附于地主的私属地位,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人身自由,是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同时,宋代对个人财产权的保护达到了中国法制史上的高峰,一些法律规定不仅不曾见于前代,甚至令后来的明清也望尘莫及。如对尊长盗卖幼产业,宋代法律允许年幼“不以年限陈乞”;法律还专列了遗腹子、私生子、女子及赘婿的财产继承权,推动了财产继承和宗祧继承的分离。宋代甚至还有处理外商遗产的法律规定。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朝廷颁布了我国古代第一个对外贸易的专门法规《元丰广州市舶条法》,规范了外贸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有利于保障民间商人的合法权益。

从中国古代经济史看,市场分割是一直存在的,甚至在一些时期还占据主导地位。但总的来看,区域性的市场大量出现,全国性甚至世界的经济联系和市场统一也不断深化。如汉唐时期的“丝绸之路”,宋元时期的“海上丝绸之路”,元明清时期的“大运河”,唐宋元明清时期的“茶马古道”,明清时期的“万里茶道”。这些大规模经济贸易纽带的出现和繁荣,几乎与“法令一统”的深化、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同步。

历史告诉我们:“法令一统”不仅要有刚性,还要有韧性,要在制度刚性性和制度包容性、权力集中和权力制约、秩序与自由之间寻找平衡。二者平衡与否,往往决定了“法令一统”的实际质效;而“法令一统”的质效,直接影响着市场的统一、经济的繁荣和政权的稳定。



微言法评

紧急呼叫按钮岂能成摆设

近些年,不少公共场所都安装了紧急呼叫按钮。飞机和高铁的卫生间内,酒店客房内以及人们经常出入的电梯间,紧急呼叫按钮已非常普及。不过有媒体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些承载着生命重量的装置频繁陷入“失灵”的尴尬境地,成为摆设。

紧急呼叫按钮作为生命线上的关键一环,其存在意义远不止一个简单的按钮。它关乎每一个人的生命安全,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绝不容许这些装置成为摆设。紧急呼叫按钮的运维不应仅停留于表面,而是应该建立起一套完善高效的监管与维护体系。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电梯等公共场所紧急呼叫按钮的监管力度,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装置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物业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紧急呼叫按钮日常维护和检查机制,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一旦接到求助信号,能够迅速响应并派遣救援人员。此外,要积极探索应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紧急呼叫按钮的实时监控和智能维护,提升响应速度和救援效率。当然,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同样重要,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这些装置的认识和使用能力,并鼓励公众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形成全民参与、共同维护的良好氛围,力争让每一次求助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关育兵)

为弹窗广告戴牢监管“紧箍”

今年“双11”网络促销已拉开帷幕。针对近期消费者反映的某些应用软件不连续跳转导致的相关消费问题,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敦促经营者切实落实广告“一键关闭”要求,不得无底线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

无孔不入的弹窗广告,是网络时代的“牛皮癣”,为公众所深恶痛绝。这些广告不仅浪费消费者时间,还可能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甚至为网络诈骗开“后门”。我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都明确了互联网用户拥有“一键关闭”的权利。整治弹窗“牛皮癣”,必须充分发挥监管的“利剑”威力,对弹窗的内容和形式从严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查处力度,升级治理手段,促进互联网各类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各类互联网平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净化弹窗广告,自觉维护互联网广告业一方净土,推动形成健康的网络广告生态。广大消费者在遇到无法关闭等问题时,也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潘泽印)

法律人语

武亦文

规范商业保险年金更好助力养老

为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业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金融监管总局于近期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商业保险年金的定义,提出推动业务发展、加强监管等举措。

商业保险年金是保险公司开发的第三支柱产品,包括保险期限5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等,旨在为投保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保障和财务规划选择。在当前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商业保险年金作为一种重要的养老保障形式,可以说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首先,商业保险年金在跨期支付、保值增值、年金化领取等方面优势明显,可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财富积累和持续稳定的养老金收入。以往的养老金产品大多积累期较长,很多人出于对资金流动性的担忧,购买意愿较低,而5年及以上的保险期限,客观上增强了个人养老财务规划的科学性和稳定性,能够有效满足民众多样化的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

其次,商业保险年金有助于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补充养老保障方面的作用,丰富并强化第三支柱养老保障,助力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比如2021年开始试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因具有缴费灵活、资金安全、支持长期年金领取等特点,

受到不少民众关注,有望成为具有基础性保障功能的养老金管理工具,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养老压力。

最后,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助于整体推进商业保险在养老业务供给端的创新,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近年来,外部利率的持续下降导致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下调,而商业保险年金突出养老保障功能,符合大众对产品稳健性的关切。相比于传统类产品,新产品通过“人身保障+保证利益+浮动收益”的多功能设计,满足了人民群众既要人身保障又要长期收益的愿望。

正因为商业保险年金具有这些优势和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大力支持保险公司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产品。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我国商业保险年金已积累养老规模超过6万亿元,覆盖近1亿人。与此同时,商业保险年金在经营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中小公司的产品设计普遍较为激进,一定程度上导致消费者片面关注产品收益;由于监管政策较传统寿险无差异化支持等原因,部分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投入更多资源拓展团体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业务而缺少养老支持功能。此外,一些保险公司数据处理不规范,告知义务不履行,保险年金业务不规范,未依法报告备案等情形也较为突出,这些问题不仅侵害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商业保险年金的健康发展。

推动商业保险年金规范健康发展,需要强有力的监管。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费率、条款和销售等事项提出了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通知》从保险资金、统计制度、监管规则等多方面提出了更加全面、具体的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商业保险年金规范科学发展。

具体来说,在保险资金方面,《通知》要求险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鼓励保险公司探索符合商保年金管理需求的资产配置方式,同时更强调资产负债联动管理,这有助于提升商保年金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为民众提供更加持续安全稳定的养老金收入。在统计制度方面,要求重点关注商保年金业务统计报表,明确保险资金投资经济相关产业统计标准,加强数据监管,便利广大公众通过信息平台进一步了解公开数据,提升商保年金业务经营透明度,推进产品定价更加科学公平。在监管规则方面,明确坚持从严监管、防范风险,建立健全与商保年金业务特点和风险监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体系,积极研究和制定符合商保年金新型产品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的监管规则,确保商业保险年金业务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商业保险年金是提高消费者老年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作为首份贯彻落实保险业新“国十条”的文件,《通知》表明了商业保险年金在国家层面得到认可和推行,体现了国家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决心和智慧,期待有关方面积极贯彻落实《通知》相关要求,推动商业保险年金规范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商业保险年金的社会价值,助力“老有所养”。(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一语中的

张昊

为切实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 and 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分两批发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件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发送司法建议、示范性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等多种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行政争议的内容往往较为多元和复杂,比如有的当事人虽然提起的是行政诉讼,但真正的目的是要解决民事纠纷;有的争议和背后的原因由来已久,产生了多起民事、行政诉讼,甚至引起了一些群体性事件;有的虽是单一案件,却涉及多人的切身利益。如果不能实质处理好相关案件,后续可能会引发大量纠纷或诉讼。可以说,这些情况都给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分考验司法机关的智慧和担当。

司法机关是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官民矛盾的重要力量,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能否精

图说世象

近日,湖北警方侦破一起保险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李某从事网约车工作,每当在路上碰到其他车辆变更车道时,便假借加速撞向加塞车辆制造事故,以骗取保险公司理赔金。据调查,李某一年内蓄意制造了222起交通事故,获利33万元,目前其已被警方刑拘。

点评:“碰瓷”车辆骗保是一条不折不扣的歪路,不仅有违诚信,更触犯法律。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如此赚钱,越“努力”越有“刑”。

文/易木



打造闭环机制推动高效解纷

基层调研

林进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矛盾纠纷发生率也在急剧上升。面对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呈现的主体多元化、类型多样化、易激化等特点,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减少纠纷给社会带来的风险与危害,把解决纠纷的成本降到最低,使纠纷解决的效果达到最佳,成为政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福建省石狮市是中国休闲服装名城,著名侨乡和对台窗口,是典型的人流、物流、资金流高度汇集和深度开放的地区,外来人口多且流动性大,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对于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中,我们探索建立了“和润狮城·订单分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机制,紧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重点人员摸排管控两大核心任务开展工作,矛盾纠纷基层吸附力和一线化解率大幅提升,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该机制完整流程分为五个环节,即多方“报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中心“派单”、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办单”、市镇两级综治工作

闭环相扣。各网格员、相关职能部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通过线上系统实现链接,在平台完成接单、限时办理、反馈结果,形成调解工作闭环。

经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石狮市“订单分包”解纷机制已基本成型,将更多纠纷从司法终端裁决向前端化解转移。具体做法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下好“先手棋”,推动党委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协同治理,实现矛盾纠纷化解从“独角戏”走向“大合唱”。通过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管理规定及工作细则,明确市镇村三级职责,确保工作推进规范有序。

二是夯实“主阵地”,聚焦科技赋能,将基层治理各类实战化平台融合重组,实现工作有机衔接、良性互动。通过线下集成建设三级综治中心,线上完善智慧管控指挥平台,将辖区内人、地、物、情、事、组织数字化,从而实现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三是凝聚“一股力”,发挥人民调解员根植基层、来自群众、熟悉社情民意,更善于运用法理情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各类调解工作室211个,设立市級矛盾纠纷化解分中心8个,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调解网络。

四是打造“特色品牌”,坚持以改革创新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力量向引导

和疏导端用力,形成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的工作模式,从而打造出“海上枫桥”“园区枫桥”“电商枫桥”等特色鲜明的多元解纷模式。

这些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安居乐业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我们必须不断提高处理矛盾、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价值是以人民为中心,我们在推进各项工作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群众为根本,持续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掌握一手资料,了解群众各项诉求,推动各类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强化数字赋能,完善协同治理机制,推进社会矛盾纠纷一网统调,实现统一受理入口、统一流转通道、统一基础支撑、统一管理考核,做到“一门进、一网通、一码清、一次办、一地解”,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数字红利,以便利群众、服务民生、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持续优化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系统等智能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网格员队伍法治素养,对各类风险隐患,纠纷要素进行精准动态的判断与掌握,确保各类信息更新及时,数据分析科学、后台管理有序,促使服务群众的整体效能不断提升。

(作者系福建省石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